

四川省成都市地方标准
《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文译写规范
第1部分：通则》（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四年一月

前 言

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是展示城市国际化营商环境、树立对外开放形象的重要窗口。规范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的设置、使用，是优化城市国际化语言环境，加强国际对外交往中心建设的重要举措。目前，国家已出台《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GB/T30240），提供了相关领域的常用服务信息规范译文，北京等部分国内城市已出台了相关地方标准。本标准规定了成都市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文译写的术语和定义、译写原则、译写方法和要求、书写要求等，并以中英文对照词条形式公布推荐相关译法，为成都全域双语标识的英文翻译提供规范指南，提升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译写规范的权威性及使用的便捷性，从而提升成都市的国际形象。

目 录

一、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 1 -
二、任务来源	- 2 -
三、工作简况	- 2 -
(一) 起草单位	- 2 -
(二) 主要起草人	- 2 -
(三) 主要起草过程	- 4 -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	- 6 -
五、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	- 7 -
(一) 标准适用范围	- 7 -
(二) 规范性引用文件	- 7 -
(三) 术语和定义	- 7 -
(四) 译写原则	- 8 -
(五) 译写方法和要求	- 8 -
(六) 书写要求	- 9 -
(七) 附录	- 9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 9 -
七、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 9 -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 9 -
九、标准实施的建议	- 10 -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 10 -
十一、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	- 10 -
(一) 经济效益	- 10 -
(二) 社会效益	- 10 -

一、制定标准的意义

规范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的设置、使用，是优化本市国际化语言环境，加强国际对外交往中心建设的重要举措。借迎接成都大运会的契机，成都市委外事办主办了“爱成都·迎大运”2021成都大运会城市公共英文标识纠错活动，收到了市民有效纠错建议5000余条，反映出成都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存在拼写错误、错译、不符合外语表达习惯和国际惯例等问题。

据了解，成都市质监局于2006年颁布的《公用场所双语标识英文译法》（DB510100/T 009—2006）已经废止。而现行的国家标准《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通则》（GB/T30240）内容较为粗泛，对地方设置双语标识的指导性略有不足。为系统推进我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的规范设置与管理，我办于2021年向市政府报送了《成都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该《方案》经市领导圈阅后已下发至各市级部门及区（市）县。《方案》将“于2026年前分阶段制定并推广地方译法规范”列为总体目标之一，以期为标识设置主体提供参考指引，进而实现从源头规范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的设置。

鉴于成都市缺乏统一的公共标识双语译写标准，公共场所双语译写不够规范，继2023年顺利完成《成都市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文译写规范》第一部分——《组织机构、职务职

称英文译写规范》后，成都市委外事办拟于2024年制定《成都市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文译写规范》通则部分，提供英文译写规则及推荐译法作为参考，以提升成都市各领域涉外服务水平及促进对外交流。

二、任务来源

《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文译写规范第1部分：通则》是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计划（第一批）起草制定。

三、工作简况

（一）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单位：成都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中国外文局北京中外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二）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志娟、陈媛媛、贾妮、陈明明、李长栓、胡正茂、韩笑、李蓝芯、仲禹璇、李林、邝云云、孙亦陶、常雅琼、于明阳、宝颖。主要起草人任务分工见表1。

表1 标准主要起草人任务分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任务分工
1	吴志娟	成都市人民政府 外事办公室	副主任	028-6188845 0	全面统筹标准研制工作，把控标准研制方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任务分工
					向重难点问题决策
2	陈媛媛	成都市人民政府 外事办公室	处长	028-6188847 6	组织指导标准研究， 并参与重难点问题的 讨论决策
3	贾妮	成都市人民政府 外事办公室	副处长	028-6188949 7	组织标准框架设计， 并参与重难点问题的 讨论决策
4	陈明明	中国翻译协会	常务副会长	13611017265	参与标准研讨、标准 框架研讨、标准编制 和词条审校
5	李长栓	北京外国语大学	高级翻译学 院院长	13641197147	参与标准研讨、标准 框架研讨、标准编制 和词条审校
6	胡正茂	广东外语外贸大 学	高级翻译学 院副院长	13794318330	参与标准研讨、标准 框架研讨、标准编制 和词条审校
7	韩笑	北京中外翻译咨 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	010-6832608 4	参与标准框架研讨， 联系、沟通及征求专 家意见
8	李蓝芯	北京中外翻译咨 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010-6832608 4	参与标准框架研讨、 资料收集与走访调研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任务分工
					及整理送审文稿
9	仲禹璇	北京中外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经理	010-68326084	参与标准框架研讨、走访调研、线下资料收集
10	李林	北京中外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经理	010-68326084	参与标准框架研讨、走访调研、线下资料收集
11	邝云云	北京中外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翻译	010-68326084	参与标准研讨、标准框架研讨、走访调研、试验论证及标准编制
12	孙亦陶	北京中外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010-68326084	参与标准研讨、试验论证及标准编制
13	常雅琼	北京中外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翻译	010-68326084	参与标准研讨、试验论证及标准编制
14	于明阳	北京中外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翻译	010-68326084	参与标准研讨、试验论证及标准编制
15	宝颖	北京中外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翻译	010-68326084	参与标准研讨、试验论证及标准编制

(三) 主要起草过程

1. 成立标准起草组

本阶段主要包括项目的策划、论证、申报，并为项目研究做好相应的人员、设备、技术准备。在此基础上，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分为管理组、编制组、译审组、专家顾问组以及排查组等多个专项组。

2. 资料收集与走访调研

本阶段主要包括相关资料的查找、收集、整理以及撰写调研报告。编制组分为两个小组对国内其他城市已发布的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文译写规范及相关文本进行广泛调研，一组负责线上资料的搜集，确定好目标文件以及需使用的数据库；另一组负责线下资料的搜集，联系公共场所双语标识编制经验较为丰富的城市外办，了解公示语建设情况、沟通项目执行时遇到的难点。

3. 标准框架论证

本阶段主要包括搭建通则框架、研究制定翻译原则。编制组结合收集的调研资料对译写通则框架进行搭建，框架的基本内容包含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附录（公示语词条译文）等；结合《GB/T 10001（所有部分）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6159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GB 17733 地名 标志》、《GB/T 30240.1-2013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1部分：通则》、《DB11/T 334-2020 北京市公共场所中文标识英文译写规范通则》制定翻译原则。就《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文译写规范第1部分：

通则》框架与总体翻译原则召开研讨会，对下一步翻译工作和整体文件的撰写提出要求与期望。

4. 标准起草研讨

本阶段主要包括词条翻译、审校和拟定征求意见稿。编制组针对收集的海量词条进行分类、归纳、去重，项目译审组对词条进行初译、初审、复审和专家定稿，编制组根据通则框架、调研报告内容、公示语词条译文等前期工作，并结合成都市公示语建设基本情况，撰写完成《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文译写规范第1部分：通则》草案稿，专家顾问组在整个标准编制过程中提供答疑解惑和智力支持。召开专家研讨会审核草案稿，并结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文译写规范第1部分：通则》（征求意见稿）。

5. 标准征求意见

本阶段的重点工作是就征求意见稿向相关部门、行业专家、公众进行广泛的意见征求。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符合行业发展的规则，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主要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在本标准制定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或文件：

GB/T 10001（所有部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6159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GB 17733 地名 标志

GB/T 30240.1-2013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1部分：通则

DB11/T 334—2020 北京市公共场所中文标识英文译写规范通则

五、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

（一）标准适用范围

本标准是《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文译写规范的第1部分：通则》，其适用对象是公共场所双语标识的译写。为了确保常见的公共场所双语标识具有统一的译写标准，也为了保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对规范的英文译写执行监督时的可操作性，本标准从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译写原则、翻译方法和要求、书写要求、附录方面做出了规定，不涉及标识标牌的制作要求。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主要参考了《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1部分：通则》（GB/T30240.1-2013）和《北京市公共场所中文标识英文译写规范通则》（DB11/T334—2020）。

（三）术语和定义

本部分对“场所和机构名称”、“专名”、“通名”、“公共服务信息”等术语和定义做出了规定。首先，公共场所是提供公众进行工作、学习、经济、文化、社交、娱乐、体育、参观、医疗、卫生、休息、旅游和满足部分生活需求所使用的一切公用建筑物、场所及其设施的总称。为了便于公众了解公共场所的服务性质和内容，实现公共场所标识的公示效果，本部分对“场所和机构名称”以及“公共服务信息”做出了规定。其次，考虑到各种现代民族语言中都有专名与通名之分，而且专名和通名在双语翻译中具有不同的译法，本部分对“专名”和“通名”做出了规定。

（四）译写原则

公共场所双语标识的翻译应以准确、便捷、清晰、醒目地传达公示信息为目标，不仅要做到受众清晰、行文简练，而且要确保信息明确、灵活运用翻译方法。本部分从合法性、必要性、规范性、服务性、文明性等方面对译写原则做出了明确规定。

（五）译写方法和要求

本部分基于术语和定义中的规定，对各种类型的公共场所双语标识的译写方法和要求做出了规定。在场所和机构名称部分，本标准从专名、通名、修饰或限定成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在公共服务信息部分，本标准进一步细分为功能设

施信息、警示警告信息、限令禁止信息、指示指令信息、说明提示信息等。

（六）书写要求

本部分从语法、大小写、缩写形式、标点符号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公共场所双语标识必须准确无误地告知受众设施的功能以及警示提示的信息。例如，对于警示性信息，为了让受众在最短的时间内获得最多的信息，一方面采用较为严肃的语气，另一方面通过字母大小写、标点符号、换行书写等规则的综合运用，使译文具有醒目的视觉效果。

（七）附录

本部分在《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1部分：通则》的附录词条基础上进行筛选研讨，比如增加了垃圾分类等环保词条，删除了电话亭等不存在普遍适用性的词条。本标准中所有翻译示例均为资料性附录，只是列举了相关内容的有代表性公示语的翻译，但没有穷尽。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征求意见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九、标准实施的建议

通则审定通过后，向全社会公布。该份通则将为相关领域外语标识提供规范的译写方式，为设置、使用正确合规的外语标识提供权威参考。针对译写错误、译写不规范等情况按照《成都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十一、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

（一）经济效益

本标准的实施将带来两个方面的经济效益：第一，规范的公共场所双语标识有利于为成都营造良好的国际形象和营商环境，吸引海外资本来成都投资，促进成都经济社会的发展；第二，提升成都公共场所双语标识翻译的质量，可以节约资源，避免因为重复出错而导致的成本浪费和不必要损失。

（二）社会效益

实施本标准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全面改善成都的国际语言环境，大幅度推进成都市的国际化进程，打造成都现代化和国际化的城市形象，从而助推成都第

五轮城市总体规划中“可持续发展的世界城市”战略目标的实现；第二，为成都市各个领域提供统一的双语译写标准，有助于向社会提供更有效的高品质公共信息服务。

《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文译写规范第1部分：通则》

标准起草组

2024年1月29日